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北粮库东。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故定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原环评污水处理系统。

2、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整理工序产生的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整理工序产生的棉尘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中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定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静电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VOC 物料储存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储存要求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拉毛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棉尘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废助剂桶需暂存于 5m^2 危废暂存间内与原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5、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天然气管道；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查；车间内严禁明火；各责任部门加强对本部门范围内的环境风险目标的日常监管和安全防范工作。

6、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2 年 3 月 21 日

